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
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2000年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2000 年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工作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及
司法解释：2000 年合订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

ISBN 7-80078-386-3

I. 法…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0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0 IV. D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1526) 第 01169 号

书名/法律工作手册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57 字数/2400 千字

版本/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佳顺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386-3/D·287

定价/9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法律及有关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1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	(3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4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	(5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6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6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	(7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	(7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87)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89)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9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07)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10)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112)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16)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120)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24)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133)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143)
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44)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4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5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16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63)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6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170)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保险管理规定·····	(173)
外币清算业务操作细则·····	(183)
举报外汇违法案件奖励试行办法·····	(184)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85)
测绘行政执法证管理规定·····	(18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19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200)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20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05)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	(211)
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	(215)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	(217)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	(219)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	(222)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223)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25)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227)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30)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34)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236)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238)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41)
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奖惩细则	(24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45)
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47)
进出口化妆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249)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251)
国防科技工业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53)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257)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款管理办法	(260)
水利事业费管理办法	(262)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66)
铁路施工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268)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273)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	(275)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277)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284)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	(286)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288)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90)
遗嘱公证细则	(296)
关于过境中国铁路国际联运货物运送费用核收暂行规定	(298)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	(300)
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	(304)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30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06)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309)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3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316)
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	(321)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	(324)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329)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34)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35)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336)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33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42)

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34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351)
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52)
医疗器械新产品审批规定(试行)	(35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35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357)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359)
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360)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363)
旅游专列运输管理办法	(367)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370)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374)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378)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38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方法	(384)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387)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389)
药品包装用材料 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398)
证券公司网上委托业务核准程序	(400)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40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40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411)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暂行办法	(414)
上市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报送材料标准格式(试行)	(416)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招股意向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418)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操作指引(试行)	(42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423)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425)
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	(428)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429)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31)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434)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36)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439)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44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446)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45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453)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	(455)
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	(458)

中国人民银行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	(459)
关于加强糖精生产销售使用管理的规定·····	(462)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	(463)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465)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合并会计报表暂行办法·····	(46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46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471)
省际间粮食收购价格衔接办法·····	(477)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479)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	(48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485)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486)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489)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	(495)
公益性地质资料提供利用暂行办法·····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501)
电视剧管理规定·····	(505)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	(50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51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518)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	(520)
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	(521)
全国银行 IC 卡密钥管理规则 (暂行) ·····	(523)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525)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52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53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53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537)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541)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545)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547)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549)
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暂行规定·····	(551)
药品行政保护复审办法·····	(553)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555)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	(558)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审核管理办法 (试行) ·····	(56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	(564)
税收执法检查规则·····	(56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FS) 的决定	(568)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	(57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577)
律师资格考试办法	(580)
境外评估机构认可管理办法	(584)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585)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588)
审计机关审计方案准则	(590)
审计机关审计证据准则	(592)
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底稿准则 (试行)	(594)
审计机关审计报告编审准则	(595)
审计机关审计复核准则	(597)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	(599)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602)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605)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608)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610)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612)
税收征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	(615)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61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618)
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	(620)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62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62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632)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634)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641)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645)
外商投资铁路货物运输业审批与管理暂行办法	(647)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机组) 认定管理办法	(64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65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654)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	(656)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659)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60)
保险公估人管理规定 (试行)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669)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67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676)

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682)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	(684)
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	(686)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88)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69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692)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695)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	(699)
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暂行)	(70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03)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	(706)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708)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711)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71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714)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716)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719)
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72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72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726)
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	(731)
进出口卫生注册评审员注册管理细则	(734)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	(73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内部转账结算业务审批规定	(74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745)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74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751)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暂行办法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755)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762)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764)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766)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769)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776)
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采集管理规定	(780)
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发票比对操作规程	(781)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784)
民用航空运输凭证管理规定	(786)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	(788)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	(791)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793)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7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7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7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7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8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8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8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8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8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	(8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8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8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	(8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运用问题的批复·····	(8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8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8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8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时间效力的批复·····	(8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8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8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8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8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833)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第三批) ·····	(8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8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8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8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8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8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8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4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	(8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8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8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8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8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8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8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86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属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所长能否依照刑法第 397 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8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8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8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	(8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8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8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 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8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8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8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8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8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00)

法律及有关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 民事基本制度；
-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

法律及有关法律的决定

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法律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六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二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三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第五十四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